

证券代码：430552 证券简称：亚成微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在委员内任命。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分析、指导和审议；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办公室是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战略委员会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指定公司相关的部门或人员为其提供工作支持。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投资决策所需的有关资料，具体职责如下：

- (一) 负责协助战略委员会制定并实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 (二)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项目进行考核、评估，并主导或协助实施；
- (三) 对公司正在进行的、尚未签署最终法律合同的投资项目以及正在考虑中的投资项目和今后出现的所有新项目进行评估论证。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必要时并将讨论结果以提案形式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向战略委员会提出议案，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决策所需的公司资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所提议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将需要董事会决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根据召集人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一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在征得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